

合 同 2 (宁农合{2024}0092 号)

签约地点: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 与河南省壹安建设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: ¥1346016.00 元 大写: 壹佰叁拾肆万陆仟零壹拾陆元整人民币, 向乙方购买关于宁陵县 2024 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建设项目水肥一体化设备 60 套 (含技术服务)。

1.1.1 服务期: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, 满足招标人的要求。

1.1.2 服务方式: 自行作业。

1.1.3 服务地点: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1.2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, 必须遵守合同法, 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.3.1 投标文件

1.3.2 投标报价表

1.3.3 招标文件

1.3.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、修改的信函、传真

1.3.5 投标项目技术偏离表 (如果有的话)

1.3.6 与本标段有关的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

1.3.7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

1.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, 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1.5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, 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1.6 价格与支付

1.6.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, 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,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, 合同价相应增减。

1.6.2 支付方式: 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, 飞防服务验收后 10~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40%。

1.7 本合同一式五份, 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 河南省壹安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:

地址: 宁陵县乔楼乡

电话:

电话: 13619876899

开户行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

帐号:

帐号: 41050165690800000959

签字:

签字:

马昌海

李海兵